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临 2023-052 号《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 1 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8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增持金额合计 2,500.5598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431,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769,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通知函，康恩贝集团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0,037,319 股的 0.19%，增持金额合计 2,500.5598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康恩贝集团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 218,618,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956,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康恩贝集团向公司出具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函，康恩贝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票 60 万股、增持金额为 307.0025 万元，并拟继续通过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3-052 号《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是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及种类：康恩贝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康恩贝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 7 元。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的 1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康恩贝集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康恩贝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自首次增持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6 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增持均价 5.195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2,500.5598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431,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769,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在本次康恩贝集团增持实施期间，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均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康恩贝集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康恩贝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